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931.9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795.70万元变更为147,727.6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0,795.70万股变更为147,727.60万股，公司类型将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由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30802MA29U4396U。</p>	<p>公司由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原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迁入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30802MA29U4396U。</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36,931.90 万股，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727.60 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727.6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公司不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公司不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p>

<p>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本次修订将根据修订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目录页码。该等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修订后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